

臺北印象



2024 臺北市老照片徵選活動 簡章

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目的：藉老照片的徵集、整理、保存與數位化典藏等作業，使臺北市的歷史影像，得以永久留存。

徵件對象：拍攝年代在民國90年以前，有關臺北市人物影像、政治事蹟、產業發展、水利建設、交通運輸、文化紀實、宗教禮俗、教育成長、自然生態、生活娛樂、地方特產、歷史建築、多元社群、街頭巷尾、各行各業、重大災害、兵燹史事等各個面向之黑白或彩色照片，內容以能確認其記錄年代者為佳。

徵件辦法：請詳細填寫「臺北印象-2024臺北市老照片徵選活動參加表」（可於活動網站下載），並浮貼照片影本（未填寫或未浮貼影本者恕不收件），連同照片正本交由收件人員辦理。同一景點且為同一主題之照片以不超過5張為原則；照片不可做任何影像合成或後製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裝裱等處理。

收件時間：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。

收件地點：(1) 面交者：於規定時間內（週二至週六8:30~20:30，週日及週一9:00~16:30）送交本館總館視聽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8樓）或各分館服務臺。

(2) 郵寄者：請於信封標明【臺北印象-2024臺北市老照片徵選活動】，將參加表及照片寄至：10659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8樓（視聽室收）。

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主辦單位得視送件數量、品質與經費許可情形酌為增減優勝作品數量。

獎勵辦法：入選者依照片歷史價值、珍貴性及與本館館藏互補性等考量給與新臺幣300至4,000元不等的版權費用，送件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各等級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。

授權使用：凡入選作品須於指定期限內簽署「照片權利授權同意書」，同意該作品授權主辦單位使用。若不同意簽署「照片權利授權同意書」，則不給與版權費用。入選者可於以下兩種方式擇一授權：

(1) 捐贈照片：由本館保存，並授權本館使用。

(2) 提供照片：經本館數位化後，授權本館使用，照片於113年12月底前通知提供者領回（請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至各收件地點領取）。

入選公告：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本館網站 <https://tpml.gov.taipei>。

附則：(1) 參選之照片於活動後由本館通知領回，若逾期未領回則放棄入選資格，本館將以郵寄方式寄至參加表之地址，如因郵遞途中、不可抗力之災害、意外損壞或遺失時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賠償之責。

(2) 提供者須簽署「照片權利授權同意書」，本館擁有將原件進行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展示、數位典藏、公開傳輸、及不限次數出版、發行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
(3) 若徵件作品不屬於臺北市境內，或有侵權疑慮者，並經檢舉或查證屬實，將撤銷其參加資格並追繳版權費用或追究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(4) 獲選之圖片版權費，須依相關法令扣繳所得稅。

洽詢電話：02-27552823分機2801或2802(總館視聽室)。

活動網址：<https://tpml.gov.taipei>。



臺北市立圖書館

「臺北印象-2024臺北市老照片徵選活動」參加表

（請對準左上角浮貼）**照片影本浮貼處，正本以迴紋針固定，請勿黏貼！**
請將老照片影本浮貼於此，照片則以迴紋針固定於參加表上

照片題名		送/收件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館8樓視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分館（民閱）
提供者		聯絡電話	
地 址			
攝影者		拍攝日期	（至少填寫年代）
拍攝地點			
照片說明/ 請以20-200字簡要說明照片 拍攝之建築背景、活動景 物或心情故事，如表格不 敷使用，可另行以A4大小 紙張書寫或繕打後裝訂於 本參加表後。			
提供者聲明	一、本人擁有上列照片之著作財產權及所有權。 二、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圖書館擁有將上列照片進行重製、 改作、公開展示、數位典藏、公開傳輸、及不限次數出版、發行等之 權利。 三、照片提供方式如下：（請勾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將本照片贈送臺北市立圖書館典藏及利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提供本照片給臺北市立圖書館進行數位化典藏及利用，惟 照片應於數位化後歸還本人（希望於_____分館（民眾閱覽室）取 回）。 四、若經採用而致生糾紛，概由提供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：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		

（以下欄位由收件單位填寫）

收件人員		收件編號	
------	--	------	--

※每張照片需填寫並浮貼一張參加表，若有一張以上徵選照片，請自行重複影印參加表使用。